浙江省金融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征求意见稿）

2021年3月

目 录

[一、金融业发展进入新阶段 1](#_Toc66697146)

[（一）“十三五”时期金融业发展取得新成效 1](#_Toc66697147)

[（二）“十四五”时期金融业发展面临新机遇新挑战 5](#_Toc66697149)

[（三）“十四五”金融业发展总体要求 6](#_Toc66697150)

[（四）“十四五”金融业发展主要目标 7](#_Toc66697151)

[二、深化实施融资畅通工程升级版 9](#_Toc66697153)

[（一）聚力金融支撑高水平创新型省份建设 10](#_Toc66697154)

[（二）发展供应链金融支持产业链现代化 11](#_Toc66697155)

[（三）高标准推动金融助力绿色低碳发展 12](#_Toc66697156)

[（四）推进金融精准服务民营和中小微企业 13](#_Toc66697157)

[（五）深化金融促进乡村振兴和共同富裕 15](#_Toc66697158)

[三、全力打造“凤凰行动”升级版 16](#_Toc66697159)

[（一）全链条推进企业上市融资及并购重组 16](#_Toc66697160)

[（二）大力推动上市公司引领高质量发展 18](#_Toc66697161)

[（三）深入推进区域性股权市场创新试点 19](#_Toc66697162)

[（四）协同打造期现联动创新平台 19](#_Toc66697163)

[四、加快建设全国一流新兴金融中心 20](#_Toc66697164)

[（一）加快建设数字金融先行省 21](#_Toc66697165)

[（二）高水平推进钱塘江金融港湾建设 22](#_Toc66697166)

[（三）建设四大金融发展特色带 23](#_Toc66697167)

[五、全面深化区域金融改革开放 25](#_Toc66697169)

[（一）协同推进长三角金融一体化发展 25](#_Toc66697170)

[（二）深入打造区域金融改革示范区 26](#_Toc66697171)

[（三）扩大区域金融高水平双向开放 28](#_Toc66697172)

[六、做强做优现代金融机构体系 29](#_Toc66697173)

[（一）积极发展全国性在浙金融机构 29](#_Toc66697174)

[（二）做强做优法人总部金融机构 30](#_Toc66697175)

[（三）培育壮大新业态金融服务机构 31](#_Toc66697176)

[七、深入推进区域金融安全治理 32](#_Toc66697177)

[（一）提高区域金融治理能力 33](#_Toc66697178)

[（二）提升区域金融法治水平 34](#_Toc66697179)

[（三）严守金融风险底线 35](#_Toc66697180)

[八、 加强规划实施保障 36](#_Toc66697181)

[（一）全面加强金融系统党的领导 36](#_Toc66697182)

[（二）建立完善配套支持政策 36](#_Toc66697183)

[（三）加强金融人才队伍建设 37](#_Toc66697184)

[（四）健全规划实施保障机制 37](#_Toc66697185)

浙江省金融业发展“十四五”规划依据《中共浙江省委关于制定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制定，围绕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阐明全省金融业发展战略，明确政府金融工作重点，引导规范市场主体行为，实施期限从2021年到2025年。

# 一、金融业发展进入新阶段

## （一）“十三五”时期金融业发展取得新成效

“十三五”时期，浙江省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金融工作部署，围绕服务实体经济，推进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融资畅通工程，建设新兴金融中心，全力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攻坚战，推动经济金融良性互动的金融强省建设走在全国前列。

金融产业实力迈上新台阶。按照打造八大万亿产业的发展布局，推进钱塘江金融港湾、杭州国际金融科技中心、移动支付之省和金融特色小镇建设，在全国先行开展金融科技应用试点、杭州金融科技创新监管试点，推动具有特色优势的金融科技、财富管理等新金融业态集聚发展。新设一批、提升一批金融机构，打造一批金融服务平台，金融产业实力强和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强的 “大金融”产业格局基本形成。2020年，全省金融业实现增加值5500亿元，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提高到8.7%，实现营业总收入17600亿元、税收收入超过1000亿元，金融机构总资产达到20.8万亿元。

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显著增强。聚焦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疏通金融政策传导机制，推进金融服务增量、扩面、降价，明显提高融资可得性、便利性和普惠性，打通民营和小微企业融资堵点难点取得实质性成效，金融保障充分有力。2020年，实现股票、企业债券等直接融资1.12万亿元、保费收入2868亿元。截至2020年末，金融机构存、贷款余额分别达15.22亿元和14.36亿元，分别居全国第五、第三位，其中民营经济贷款、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制造业贷款和涉农贷款均居全国前列。

利用资本市场有效引领产业转型升级。抓住注册制等资本市场新机遇，大力实施“凤凰行动”，协同推进企业股改挂牌、培育辅导，境内外上市公司新增280家、累计达659家，新增资本市场融资9795亿元，其中境内上市公司数居全国第二位。境内上市公司新增并购投资5396亿元，有效获取高端要素资源，支撑和引领区域经济转型升级。区域性股权市场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效，基本形成以股改挂牌、登记托管、上市培育为核心的综合服务体系。私募投资基金规模居全国第四位。

区域金融改革全国领先。国务院新批准建设的宁波国家保险创新综合试验区和普惠金融改革试验区、湖州市和衢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取得新突破，温州金融综合改革、台州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改革创新、丽水农村金融改革、义乌国际贸易金融专项改革及浙江自贸区金融改革创新、金融标准化创新等试点探索新经验、取得新成效，区域金融改革试点基本实现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全覆盖、在全国形成 “金名片”。

金融生态环境安全稳定。深入实施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攻坚战取得关键成果，金融风险总体趋于收敛，不良贷款率处于全国较低水平，非法金融活动得到有效遏制，抗风险韧性明显增强，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浙江省地方金融条例》出台实施，金融风险“天罗地网”监测防控系统有效运行，全面优化金融法治环境、政策环境和信用环境。2017年和2019年，先后被国务院评为“营造诚实守信金融生态环境、维护良好金融秩序工作成效较好的省”。

# 专栏1：“十三五”期间金融业发展主要指标

| 类别 | 指标名称 | 2015年 | 年均增减 | 2020年 | 全国排名 |
| --- | --- | --- | --- | --- | --- |
| 服务实体经济 | 1.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万亿元） | 9.03 | 〔11.0%〕 | 15.22 | 5 |
| 2.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万亿元） | 7.65 | 〔13.4%〕 | 14.36 | 3 |
| 3.境内外上市公司数（家）其中：境内上市公司 | 379 | 56 | 659 | - |
| 299 | 44 | 518 | 2 |
| 4.境内外上市公司累计融资额（亿元） | 8421 | 1959 | 18216 | - |
| 5.非金融企业发行债券规模（亿元） | 3062 | 1201 | 9068 | - |
| 6.新三板挂牌企业数 | 442 | 54 | 713 | 4 |
| 7.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企业（家） | 3168 | 1883 | 12585 | - |
| 8.保费收入（亿元） | 1435 | 〔14.8%〕 | 2868 | 4 |
| 9.保险深度（%） | 2.81 | 0.33 | 4.44 | - |
| 10.保险赔付金额（亿元） | 559 | 〔10.2%〕 | 908 | - |
| 11.保险保障余额（万亿元） | 102 | 〔87.4%〕 | 2360 | - |
| 金融产业发展 | 12.金融业增加值（亿元） | 3049 | 〔12.5%〕 | 5500\* | - |
| 13.金融业增加值占GDP比重（%） | 7.10 | 0.31 | 8.65 | - |
| 14.金融业税收收入 | 755 | 49.6 | 1003\* | - |
| 15.金融机构总资产（万亿元） | 10.70 | 〔14.2%〕 | 20.80 | - |
| 16.私募基金管理资产规模（亿元） | 2711 | 〔39.2%〕 | 14172 | 4 |
| 金融风险防控 | 17.银行业不良贷款率（%） | 2.37 | -0.28 | 0.98 | 4 |

注：（1）〔 〕为年均增速。

 （2）带\*的为初步统计数。

 （3）全国排名为2020年数据在全国各省（市、自治区）的排名情况。

在取得成绩的同时，我们也要清醒看到：浙江省金融业发展仍然不平衡不充分，金融供给结构与实体经济多元化需求还不够匹配，直接融资占比依然偏低，服务实体经济难点堵点问题还有待进一步破解；地方法人金融机构资本实力和竞争力还不够强，金融市场服务平台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地方金融治理体系还不够完善，金融领域与实体经济矛盾挑战交织，防控非法金融活动长效机制还不够健全，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任务依然艰巨。

## （二）“十四五”时期金融业发展面临新机遇新挑战

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浙江省金融业发展仍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但机遇和挑战都有新的发展变化。

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国际金融格局演变。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扩散蔓延，加速全球经济政治格局深刻变化、国际力量深刻调整，东西方金融力量对比加速演变。国际金融市场持续动荡，“黑天鹅”“灰犀牛”事件频发，不确定性不稳定性因素增多，对国际金融安全带来新矛盾新挑战。

新一轮科技和产业革命驱动金融业新变革。全球科技蓬勃发展，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及产业革命与金融业务深度融合，对金融业机构形式、业务形态、服务方式、渠道关系、盈利模式等带来深刻变化，对金融发展、金融监管和风险防控带来重大而深远影响。

高质量发展要求金融业担当新使命。我国进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新发展阶段，金融业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承担推进现代金融发展、支撑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的新重任，要深入推进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高水平双向开放，有力服务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

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省对金融业发展提出新要求。浙江省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肩负新发展阶段“五大历史使命”，抓紧抓牢抓实“十三项战略抓手”，以省域现代化先行为全国现代化建设探路，对经济金融良性互动、高效协同和畅通循环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

综合判断，我们要着眼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深刻认识错综复杂的国际国内环境带来的新矛盾新挑战，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的新特征新要求，遵循金融发展规律，以服务实体经济为根本宗旨，以金融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为底线，推进金融业高质量发展、高效能服务和高水平治理，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 （三）“十四五”金融业发展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围绕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省，以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统筹区域金融发展、金融改革和金融稳定，以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为根本，开拓金融服务新发展格局的有效路径，以数字化变革为引领，推进现代金融体系和治理体系建设，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金融的风险，基本建成高端资源集聚的金融服务战略支点、高效协同畅通的金融要素配置枢纽，努力打造金融高质量发展强省和区域金融现代治理先行示范省。

## （四）“十四五”金融业发展主要目标

围绕构建新发展格局，加快打造全国一流新兴金融中心，深入实施融资畅通工程升级版、凤凰行动升级版，努力打造国际金融科技创新高地、全国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高地、全国民营和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高地，联动建设具有全国引领示范效应的科创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和开放金融发展特色带，着力构建“一中心引领、两工程示范、三高地支撑、四大带协同”的金融业发展新格局，形成一批突破性标志性成果。

**——金融资源集聚更有特色优势。**对接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深入推进特色化金融业发展布局，高水平建设数字金融先行省和钱塘江金融港湾，提升金融市场服务平台能级和金融机构竞争力，吸引银政保等金融要素资源集聚，加快打造国际一流的金融科技创新高地、国内一流的财富管理高地、跨境资金流动便利化的全球投资避风港。

**——金融保障更加精准有力。**完善金融有效支持实体经济体制机制，加快从主要依靠间接融资向多元化融资方式转变，实现金融要素循环更加畅通。到2025年，金融机构存、贷款分别超过22万亿元和21万亿元，直接融资占比进一步提高，保费深度超过5%。金融支持重点领域更加精准有力，实现科技贷款、绿色贷款和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占比显著提升，民营经济贷款、制造业贷款和涉农贷款规模大幅提高。

**——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更加高质量。**通过资金全过程参与、政策全周期支持和服务全链条保障，力争新增资本市场融资8000亿元、并购重组金额3000亿元，境内外上市公司达1000家左右。利用资本市场，培育更多领军型、单打冠军和隐性冠军企业。区域性股权市场创新试点率先取得突破，私募投资基金规范发展壮大，多层次资本市场更加健全。

**——区域金融改革开放更加高水平。**以数字化为引领，深化各项区域金融改革试点，实现区域金融改革全省全覆盖，率先探索一批标准化经验、形成一批标志性成果、推广一批创新性制度，在科创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民生金融等领域保持全国领先，形成全国示范。扩大区域金融高水平双向开放，打造开放金融发展高地。

**——区域金融现代治理更加完善。**健全党建统领、法治为基、整体智治、高效协同的区域金融治理体系，提高区域金融治理和风险防控能力。加强科学审慎监管，防止资本在金融领域无序扩张，推进金融规范创新发展。加强省市县联动、部门间协作、政金企协同，共同营造更加优良的金融生态环境。

# 专栏2：“十四五”期间金融业发展主要预期指标

| 指标名称 | 2020年 | 年均增减 | 2025年 |
| --- | --- | --- | --- |
| 1.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万亿元） | 15.22 | 〔8.0%〕 | 22.37 |
| 2.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万亿元） | 14.36 | 〔8.0%〕 | 21.10 |
| 3.境内外上市公司数（家） | 659 | 68 | 1000 |
| 4.境内外上市公司累计募集资金（万亿元） | 18216 | 1357 | 25000 |
| 5.保险深度（%） | 4.44 | 0.11 | 5 |
| 6.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小微和“三农”业务余额（亿元） | 678 | 〔12.1%〕 | 1200 |
| 7.省金融综合服务平台撮合累计额（亿元） | 3095 | 〔15.0%〕 | 6225 |
| 8.银行业不良贷款率（%） | 0.98 | - | 1.5左右 |

注：〔 〕为同比增速。

# 二、深化实施融资畅通工程升级版

聚焦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点领域，突出发挥金融在现代经济中的核心作用，聚力金融支撑科技创新、推动绿色发展、促进共同富裕等关键环节，加强数字金融赋能，优化融资结构，拓宽多元化融资渠道，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现代化建设提供强有力的金融新动能。

## （一）聚力金融支撑高水平创新型省份建设

完善支撑科技创新的金融体系。对标科技强省、人才强省首位战略，聚焦打造三大科创高地、全球数字化变革高地的金融需求，推动建立健全科技贷款中心、科技金融事业部、科技支行、科技保险公司等专营金融机构，推行专门的经营团队及信贷管理、风险防控、考核激励等制度，建立金融支持创新发展服务联盟、重大创新平台、领军企业创新联合体等新机制，提供长期稳定的“伙伴式”科技金融服务。加快发展知识产权交易平台及法律会计、管理咨询、评估认证、信用评级等科技金融配套服务机构。

加大对科创企业的股权资本投入。强化政府产业基金示范引领，积极吸引国家级产业基金投资浙江，引导和带动更多社会资本重点投入“互联网+”、生命健康、新材料、数字经济等领域重大战略类、技术类项目。充分利用金融特色小镇集聚私募基金的优势，发挥私募基金促进创新资本形成的重要作用，力争每年新增创业投资基金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1000亿元，投小、投早、投科技，孵化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大力推动高成长型、成熟型科技企业在科创板、创业板等境内外上市。

加强支持科技创新的金融综合服务。加大科技信贷投放力度，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股权质押贷款增量扩面，力争2025年科技型企业贷款余额达到1万亿元。完善股债联动机制，推广“贷款+直投”“贷款+期权”等服务。扩大双创债券融资规模。深化科技保险服务，扩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等业务覆盖面，探索专利综合保险。优化 “人才银行”“人才保险”“人才担保”“人才小贷”“科技担保”“科技小贷”等金融服务。

## （二）发展供应链金融支持产业链现代化

加强先进制造业金融保障。根据标志性产业链和产业集群培育升级的金融需求，推动金融机构精准实施“一链一策一方案”服务，加大对制造业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的中长期贷款支持，推动制造业中期流动贷款增量扩面，构建一体化金融供给体系。完善政金企合作机制，集聚政策性开发性商业性金融机构资源，加强对新产业平台、“六个千亿”产业投资工程、省市县长项目工程等金融保障。

创新供应链金融服务模式。推动金融机构与供应链核心企业、协同企业深化合作，运用区块链等技术，整合物流、资金流和信息流等信息，综合运用信贷、债券等工具，构建“核心企业+协同企业+链网式金融”综合金融服务，为供应链优化升级提供数字化、场景化、生态化、系统性的金融解决方案。完善供应链金融配套基础设施，深化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供应链票据平台建设，推广应用动产和权利担保登记公示系统、区域供应链金融科技平台，提高供应链上下游中小微企业的融资效率。

着力支持浙商双循环一体化发展。着力支持涉及国际产能重组、境内外产能互动性或产业链关联度强、对内循环支撑度强、全球空间分布代表性高的浙商企业，推动涉外金融机构、会计法律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商会与境外经贸合作区加强协作，构建支持浙商企业海外发展的金融服务网络。运用国际银团贷款、内保外贷、跨境担保等方式和工具，提供跨境贸易、跨境投资、跨境并购等全链条金融联动产品和精准服务，助推浙商全球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新布局。

## （三）高标准推动金融助力绿色低碳发展

健全绿色金融制度。围绕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深入贯彻落实“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在全国先行推行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气候和环境风险压力测试、绿色金融业绩评价考核等制度，引导金融机构提高绿色资产规模和比重。推动上市公司披露环境保护、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ESG）信息。深化绿色金融地方规范和标准建设，争取部分上升为全国标准。

创新绿色金融服务和产品。实施差异化绿色金融政策，推动银行机构设立绿色金融事业部、绿色支行等专营机构，发行绿色金融债、绿色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扩大绿色园区、绿色企业、绿色项目等贷款规模，探索开展环境权益贷款、能效贷款等产品，从严把握高能耗、高排放项目的信贷投放。积极推动有条件的绿色企业上市融资、发行绿色债务融资工具和绿色公司债。发展绿色信托、绿色基金。鼓励保险机构设立绿色保险产品创新实验室，推广森林保险、生态环境保险、电动自行车保险等绿色保险产品。积极参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

完善绿色金融配套机制。完善绿色信息共享机制，建立健全绿色企业和绿色项目库，深化长三角绿色金融信息管理系统建设，支持金融机构充分运用企业环境信用等绿色信息。加强金融政策和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协同，合力推动金融资源流向绿色生产、绿色交通、绿色能源、绿色建筑、绿色技术创新等领域。

## （四）推进金融精准服务民营和中小微企业

推动融资扩面增量。督促金融机构在同等条件下，对不同所有制市场主体的贷款条件、贷款利率、尽职免责条件保持一致，审慎规范民营企业贷款保证担保，提升民营经济贷款、企业信用贷款比重。深入开展首贷户拓展行动，实行无贷户名单制管理，扩大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和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全面推行银行机构授权清单、授信清单和尽职免责清单制度，督促银行机构向市县分支机构下放贷款审批权限，缩短融资链条，下沉服务重心。健全企业发债融资支持机制，扩大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企业债等融资规模。

推进融资提质增效。实行企业“贷款码”，充分发挥省金融综合服务平台、省企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以及“绿融通”等市县金融服务平台功能，推广“信易贷”“订单贷”“政采贷”“银税互动”“银商合作”等便捷服务。深化政策性担保体系建设，完善银担“总对总”合作机制，提高政府性融资担保能力和业务放大倍数。推进地方金融组织深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疏通服务实体经济的“毛细血管”。

降低融资综合成本。充分用好各类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政策性开发性金融机构等低成本资金。落实利率市场化改革，深化金融机构利率定价体系建设，加强利率政策引导。大力推广小微企业无还本续贷，增加中期流动资金贷款，降低续贷转贷成本。深化运用保险机制、银行保函替代保证金。进一步规范信贷融资收费，全面清理各类不合理费用，推动中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明显下降。

## （五）深化金融促进乡村振兴和共同富裕

深化金融支持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健全农村金融机构体系，大力支持法人在县域、业务在县域的金融机构发展，鼓励银行建立服务乡村振兴的内设机构。运用金融科技，提升基层金融网点服务功能、服务半径和服务能力。优化“三农”信贷供给，有力保障农业基础设施、美丽乡村建设的资金需求，推广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农民住房财产权、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林权等抵押贷款，创新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种养殖业和农村新业态的信贷产品。推进政策性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质，建立健全农业保险大灾风险转移分散机制，拓宽涉农保险保单质押范围和融资功能。深化农村信用信息体系、农村互助担保、渔业互助保险、农产品“保险+期货”等机制建设。

推动金融促进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加强山区26县金融支持，推动实现跨越式发展。做好政策性开发性金融机构“共同富裕”等专项融资对接工作，推进浙江农信实现农户普惠小额贷款全覆盖。创新发展适合农村特点的理财产品，规范发展移动支付、互联网贷款、互联网保险、互联网理财等数字普惠金融服务，规范发展消费金融，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金融需求。以移动支付等为切入点，将金融便捷服务应用场景广泛拓展到衣食住行、医疗教育、电子商务等主要民生领域。健全无障碍金融服务体系，尽快弥合老年人、残疾人等弱势群体的数字鸿沟。完善政保合作机制，发展巨灾保险、普惠型补充医疗保险、低收入农户补充医疗保险等项目，推进专属商业养老保险、长期护理医疗保险等试点，推动保险机构更广泛更深入参与生态环境、安全生产、食药安全、校园安全、医疗纠纷、建筑质量、应急管理等公共管理服务，增进民生福祉。

# 三、全力打造“凤凰行动”升级版

全面对接注册制等资本市场制度改革，完善具有活力、功能健全、规范培育的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机制，推动“雏鹰”企业成长、“雄鹰”企业壮大、更多企业成为“金凤凰”，实现上市公司的数量和质量继续领跑全国。

## （一）全链条推进企业上市融资及并购重组

加大企业股改扶持培育力度。省市县联动，建立企业股改上市培育清单，开辟绿色通道，“一事一议”及时协调解决企业改制和上市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完善企业股改上市扶持政策，充分调动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机构资源，降低企业改制成本。加大股权投资基金培育力度，发挥股权投资基金项目、人才和资金等优势，提升企业现代性。加强与沪深证券交易所对接沟通，精准开展政策培训，帮助企业规范培育。

积极推动优质企业多渠道上市。支持主业突出的成熟型企业到主板（中小板）上市，成长性强的创新创业企业到创业板上市，支持符合国家战略、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具有核心竞争能力的科技型企业到科创板上市。支持符合条件的新三板创新层企业进入精选层，并力争实现转板上市。支持符合境外上市条件的优质企业到境外上市，鼓励优质红筹企业回归A股上市，支持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分拆子公司在境内外上市。支持国有企业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推动不同类型的优质国有企业在境内相应板块上市。

支持上市公司再融资。支持上市公司抓住资本市场再融资注册制、小额快速融资机制等契机，采用定向增发、配股、优先股、债转股和可转债、公司债、资产证券化融资（ABS）等方式，拓展融资渠道。支持金融机构优先满足上市公司优质项目融资需求，提供多元金融产品。争取直接融资创新工具在浙江先行先试，多渠道推动投资端改革，支持发展权益类基金产品供给与服务创新。

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并购重组。充分发挥资本市场的并购重组主渠道功能，鼓励上市公司围绕主业，整合国内产业链上下游资源，做强产业链、做深价值链。鼓励上市公司实施跨境并购，获取海外高端技术、品牌和人才。支持各地建设并购项目产业园，承接并购产业项目落地，提升产业链全球竞争力。鼓励金融机构通过并购贷款、银团贷款，为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提供融资支持。

（二）大力推动上市公司引领高质量发展

推进上市公司引领企业科技创新。充分发挥上市公司平台优势，大力引进和培育高素质科研人才，牵头建设重大创新载体和研发机构，加大研发投入，实现上市公司研发投入、专利数等指标领先全国。全面执行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鼓励有条件地方再按一定比例给予奖补。完善国有企业技术创新评价机制，将国有上市公司研发投入视同利润纳入经营业绩考核。推广上市公司研发机构社会化等典型做法，加快科技成果转化。

推进上市公司引领产业优化提升。鼓励各地建设以上市公司为依托的高能级战略平台，发挥上市公司创新人才、技术、项目等高端集聚优势，持续孵化一批具有引领效应的科技项目和企业。鼓励各地政府加强资源统筹，推动本地优质项目、土地、资金等要素资源向上市公司集聚，打造一批以上市公司为龙头的高质量产业集群。总结推广绍兴上市公司引领产业发展示范区、科技创新“飞地”等建设经验。

提高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强化上市公司主体责任，提高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质量，加强股票质押等风险防范。压实中介机构“看门人”职责，充分发挥专业优势，为上市公司规范提供高质量服务。深化金融顾问服务，有效发挥行业协会自律功能。加强监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属地政府及司法机关合作，推进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

## （三）深入推进区域性股权市场创新试点

大力推动区域性股权市场创新试点。推动区域性股权市场建立与注册制全面对接的企业上市培育、登记信息衔接、挂牌企业上市协调等机制。优化整合地方政策资源，在优质企业股改规范、数据共享、工商对接、政府引导基金和政策性担保机构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积极拓展挂牌企业多样化直接间接融资渠道，开展私募基金份额登记与报价转让平台试点。与沪深证券交易所、“新三板”合作，建立企业规范培育的市场化服务机制，建立挂牌企业转入新三板绿色通道。支持区域性股权市场建设基于区块链技术的股权登记交易系统和企业成长数据库。

（四）协同打造期现联动创新平台

共建长三角油气期现一体化交易市场。依托长三角一体化国家战略和浙江自贸试验区油气全产业链优势，共建长三角油气期现一体化交易市场，提升国际定价影响力和国际资源配置能力。加强国际油气交易中心建设，提升集成服务能力，打造数字化交易平台，根据“一个中心，两个板块”的布局要求，推动天然气交易板块稳健发展。以股权合作为纽带，全面深化与上海期货交易所期现合作，以区块链技术为基础，共建保税商品登记系统，推动标准仓单与非标仓单互认互通，积极探索大宗商品场外市场建设新路径。

积极发挥期货服务实体经济功能。支持期货公司与银行、保险等机构加强合作，深化大宗商品“期货+保险”“仓单质押+场外期权”等服务模式创新，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加强与国际国内期货、现货交易场所合作，发展期货保税交割、仓单交易、异地流转、期现仓单互认互换等业务。加强期货公司与现货商、贸易商合作，发挥期货公司风险管理优势，帮助实体企业对冲货物价格波动等风险。

# 四、加快建设全国一流新兴金融中心

对接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以杭州金融科技中心为引领打造数字金融先行省，以钱塘江金融港湾为核心打造国内一流的财富管理高地，以区域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为基础建设四大金融发展特色带，加快建成全国一流新兴金融中心。

## （一）加快建设数字金融先行省

加快杭州国际金融科技中心建设。发挥杭州数字经济领先优势，加强金融科技理论研究，深化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信息安全等技术在金融领域的研发及应用，力争率先掌握一批金融科技核心技术、率先形成一批技术专利和标准规范。推进杭州金融科技创新监管试点，稳妥开展创新应用项目测试，探索金融科技“监管沙盒”，建立完善金融科技风险防范机制。增强金融科技领先优势，营造一流金融科技发展环境，加大金融科技人才支持力度，培育一批金融科技领军企业。支持世界银行全球数字金融中心建设。

加快金融业数字化创新发展。完善金融科技基础设施，依托第五代移动通信（5G）、物联网和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建设,推动各类金融服务应用平台与数字政府、数字经济、数字社会等综合应用互联互通，建设“金融数字大脑”。深化金融科技应用试点，在安全合规的前提下，推动金融机构运用数字化技术，优化业务形态、完善产品供给、丰富服务渠道、降低服务成本，提高金融服务质量和效率。

深化移动支付之省建设。争取数字人民币应用试点，鼓励和引导我省相关企业参与数字人民币生态系统建设和延伸产业的研究开发。大力推进数字支付在全社会领域的广泛应用。积极探索构建与数字贸易相适应的金融支付体系，开展本外币合一银行结算账户体系试点，统一本外币银行账户规则，支持单位和个人使用单币种或多币种账户管理本外币资金，开展小微企业简易开户程序试点。

## （二）高水平推进钱塘江金融港湾建设

提升钱塘江金融港湾核心区发展能级。以杭州市钱江新城和钱江世纪城为核心区，推进金融机构、金融资产、金融市场、金融人才等要素高度集聚，尤其是集聚一批以高端金融人才为主导的总部金融机构、财富管理机构、私募基金、金融科技公司。推进钱塘江金融港湾和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互动发展，持续办好重大金融活动，协同构建优良金融发展生态圈，成为全国要素密集程度最高的金融集聚区之一。

拓展钱塘江金融港湾发展空间布局。以钱塘江金融港湾核心区为引领，辐射带动绍兴联动区以及沿江下溯的嘉兴、宁波、舟山等城市重点金融集聚区建设，推进金融特色小镇“一镇一特色”差异化发展，形成核心区与金融特色小镇、重点金融集聚区与周边城市联动布局，打造囊括整个钱塘江流域和环杭州湾地区的大钱塘江金融港湾。

提升钱塘江金融港湾服务辐射能力。通过集聚各种金融要素和专业化投资管理，建设市场化高效配置转化机制，通过产融合作、投贷联动，发挥“互联网+”优势，形成对实体经济的持续辐射和投入。通过私募股权基金、创业投资基金、产业基金等形式集聚全省乃至全国、全球的资本，重点投资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成长型中小企业，形成金融与实体经济相互促进的格局，打造金融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全国一流示范区。

## （三）建设四大金融发展特色带

建设科创金融发展特色带。以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和高新园区为基础，依托三大科技创高地和环杭州湾区建设，以杭州、嘉兴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为核心区域，以杭州城西和宁波甬江、嘉兴G60、温州环大罗山、浙中、绍兴等科创大走廊为主轴，强化规划联动、政策联动、项目联动、平台联动，串联形成金融、科技、产业等要素自由流动、高效配置和深度融合的科创金融发展带。

建设绿色金融发展特色带。依托诗画大花园建设，联动推进湖州和衢州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丽水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和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嘉善片区建设，协同推进区域内重大绿色项目共建、绿色金融标准互认、生态环境资源共享，推动金融资源向绿色低碳发展倾斜，串联形成有效支持生态文明建设先行示范的绿色金融发展带。

建设普惠金融发展特色带。依托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联动推进宁波保险创新综合试验区、宁波普惠金融改革试验区、温州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台州小微企业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丽水农村金融改革试点建设和山区26县普惠金融发展，共建共享普惠金融基础设施、信用信息和优惠政策，串联形成有效支持共同富裕先行示范的普惠金融特色带。

# 专栏3：四大金融发展特色带示意图

建设开放金融发展带。依托全球投资避风港建设，以开放大通道为主轴，以自由贸易区舟山、杭州、宁波、金义片区以及各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为主要节点，协同推进跨境投资贸易流动便利化先行先试，联动推进制度创新、管理创新、服务创新和业务发展，串联形成支持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开放金融发展带。

五、全面深化区域金融改革开放

坚持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区域金融高层级改革试点、高质量一体化发展和高水平双向开放，提升引领示范效应，为全国区域金融改革开放提供浙江经验和浙江方案。

## （一）协同推进长三角金融一体化发展

协同支持长三角高质量一体化发展。着力支持长三角现代化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深化投融资方式创新，充分运用地方政府专项债等工具充实资本金；积极争取全国性金融机构总部政策和资源倾斜，推动长三角区域内金融机构密切协作，通过银团贷款、联合授信、债券联合承销、保险资金运用等方式，加大金融支持力度；规范有序推广PPP、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等模式，有效保障长三角一体化、“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四大建设”、“两新一重”等领域重大工程、重大项目建设。

协同完善长三角金融一体化合作机制。主动对接上海证券、期货、保险、外汇等交易所，推动浙江省法人金融机构优化在长三角区域的发展布局。深化长三角绿色金融信息管理系统、长三角征信机构联盟建设，探索抵押品异地互认。加强三省一市地方金融立法、自由贸易区金融创新、区域金融改革等方面合作，建立健全金融联合监督管理、风险联合通报预警和联防联控等机制。

## （二）深入打造区域金融改革示范区

争取科创金融改革走在全国前列。发挥杭州数字经济、嘉兴先进制造业等优势，支持杭州和嘉兴参与共同创建长三角区域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协同构建广渠道、多层次、全覆盖、可持续的科创金融服务体系，突出金融供给侧精准发力支持原始创新、技术创新和产业创新，推动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建设。推进湖州市、宁波市鄞州区、嘉善县产融合作试点城市建设。

创建全国绿色金融改革创新示范区。深化湖州和衢州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紧扣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着力增强金融支持绿色发展的资源配置、风险管理和市场定价动能，完善绿色金融产品服务、标准规范和激励约束机制，撬动金融资源流向低碳项目、绿色转型项目、碳捕集与封存等绿色创新项目。支持湖州制定绿色金融促进条例，率先开展金融支持零碳园区、零碳建筑建设。支持衢州深化个人碳账户建设，率先开展金融支持农业碳减排、企业碳账户建设。

深化普惠金融改革。深化台州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持续打造“专注实体、深耕小微、精准供给、稳健运行”的金融服务模式。推进宁波普惠金融改革试验区建设，率先构建覆盖融资服务、数字支付、金融知识普及、风险防控等内容的普惠金融信用信息体系，打造优质、便捷、安全的民生金融服务模式。深化丽水农村金融改革试点，结合金融支持生态产品价值实现，通过要素集成、制度变革探索金融服务的有效路径，争创全国普惠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改革试验区。

复制推广一批成熟有效的金融改革经验。支持温州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突出“民”字特色深化金融改革，总结推广民间资本进入金融领域、金融服务民营经济和民营企业等方面的有效经验。支持宁波国家保险创新综合试验区以深化保险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深入推进保险集成创新、保险科技发展保和险要素集聚，总结推广保险服务社会治理现代化等有效经验。支持义乌国际贸易金融专项改革，总结推广市场贸易采购外汇管理、金融支持国际贸易创新服务模式等有效经验。

## （三）扩大区域金融高水平双向开放

深化自由贸易区金融服务创新。推进以油气全产业链为核心的大宗商品投资便利化、贸易自由化，支持优质可信企业探索开展油品转口贸易跨境人民币结算等业务创新，深化跨境人民币结算便利化试点。推进跨境金融结算，深化资本项目收入结汇支付便利化试点，推广仓单质押、知识产权质押等贷款业务，推动销售订单等“三单”融资改革。探索开展境内信贷资产对外转让业务。争取开展新型离岸国际贸易等试点。

构建与国际循环相适应的金融服务体系。依托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支持符合条件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为跨境电商提供资金流转、融资、风险管理、外汇等一站式金融综合服务。推动金融机构支持浙商企业沿“一带一路”走出去，提供全球授信、贸易融资、保单融资、多币种清算等全方位服务。切实防范企业汇率风险及外部冲击，发挥外汇外贸专业机构优势，为跨境贸易提供可操作的风险解决方案。支持国家外汇管理局在浙江建设研判中心，提升跨境金融监管质量和效率。

提高金融业国际化发展水平。支持外资金融机构优化在浙江的分支机构布局和业务发展，加强与境外母公司联动，引进更多先进技术、产品和管理。积极吸引财富管理、消费金融、养老保险、健康保险等外资金融机构进入浙江市场。积极吸引境外金融机构在浙江设立证券公司、期货公司或者参与设立、投资入股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和养老金管理公司。鼓励有条件的法人金融机构加强国际先进金融机构合作，积极“走出去”参与国际竞争。争取开展证券公司跨境业务试点、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QDLP）等试点。

六、做强做优现代金融机构体系

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数字化发展，支持各类在浙金融机构深耕浙江、服务浙江，推进法人金融机构完善公司治理、增强资本实力和服务能力，健全具有高度适应性、竞争力、普惠性和特色优势的现代金融机构体系。

## （一）积极发展全国性在浙金融机构

吸引全国性金融机构资源集聚。充分发挥全国大中型商业银行机构支撑作用，支持政策性开发性金融机构坚守职能定位，加强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信贷投放，有力保障国家重大战略和规划在浙江落地实施。积极争取证券、保险、资产管理等机构的金融资源配置，发挥综合经营优势，创新金融服务模式，在股权投资、债券发行、保险资金运用、金融租赁、资产处置等方面给予浙江大力支持，服务浙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吸引设立各类金融专营机构。积极吸引全国性金融机构在浙江设立子公司、分公司以及区域性总部机构、专业性总部机构，布局票据专营、资金运营、信用卡、小企业金融、离岸金融等专营机构，设立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财富管理、金融科技等专营机构。鼓励各金融机构在浙江增设分支机构，优化网点布局，下沉服务中心，运用金融科技，拓展金融服务深度和广度，增强金融普惠性。

## （二）做强做优法人总部金融机构

做强做大“浙商系列”总部机构。支持浙商银行深化平台化服务战略，提升数字化、专业化和精益化能力，增强特色服务优势，打造全国一流股份制商业银行。支持财通证券、浙商证券提升投资银行、财富管理等综合经营能力，争取综合实力在全国同业中有较大幅度提升。支持期货公司创新发展，增强全国领先优势。深化保险机构改革，提升市场化经营、精细化管理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依法依规设立金融控股公司，支持省金融控股公司做强做大，提升竞争力。

做精做优中小银行机构。支持城市商业银行专注服务民营和小微企业，加强审慎经营，合理确定经营半径，增强差异化特色化发展优势。支持浙江农信走在全国农信系统前列，推进省联社深化改革，完善防范和处置风险机制，增强服务农信系统能力；支持农村商业银行保持县域法人地位总体稳定，增强县域经营、支农支小功能，提升服务乡村振兴和共同富裕能力。支持民营银行规范创新发展。稳妥推进村镇银行发展。

规范提升各类地方金融组织。进一步发展融资担保公司，构建以省担保集团为龙头、市级担保机构为骨干、股权关系为纽带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加强与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对接合作。有效发挥融资租赁公司支持企业设备更新、技术升级改造等重要作用。支持商业保理公司创新应收账款等供应链金融服务。推动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增强普惠金融服务能力，为小微企业、“三农”提供便捷服务。支持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增强不良资产处置能力，争取组建新型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推进地方各类交易场所、民间融资服务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发展，促进民间融资规范化、阳光化。鼓励银行、证券、保险等机构与地方金融组织的加强合作，支持地方金融组织发展壮大。

## （三）培育壮大新业态金融服务机构

积极发展非银行金融机构。鼓励有条件的法人商业银行在浙江设立理财子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推动信托公司积极发展服务信托、财富管理信托、慈善信托等本源业务。支持金融租赁公司拓展租赁物的广度和深度，优化金融租赁服务。支持企业集团财务公司资金集中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支持消费金融公司、汽车金融公司和公募基金，更好满足广大居民多元化金融需求。争取新设一批非银行金融机构。

大力发展私募投资基金。创新发展政府产业基金，争取国家级产业基金来浙江设立子基金，强化各级政府产业基金联动，创新运作管理方式。加快培育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支持金融机构、中央企业、省属国企在浙江设立或参与设立私募股权投资母基金、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引领和带动天使投资、创业投资、私募股权投资发展。规范发展证券类、资产配置类私募投资基金，提升财富管理等能力。

发展壮大专业性服务机构。支持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信用评级、资产评估等服务机构发展壮大，提升执业能力、执业质量和公信力，规范从事金融相关服务。加快培育发展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金融科技企业，支持国内外先进金融科技企业在浙江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和研发中心，提高金融机构科技能力。

七、深入推进区域金融安全治理

实施金融安全战略，加快区域金融治理从事治向制治、从事后向事先、从静态向动态转变，增强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的前瞻性和主动性，加强风险源头防控，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 （一）提高区域金融治理能力

提高数字化治理能力。打造地方金融数字化平台，为地方金融发展、地方金融监管等提供技术支持。织密织牢“天罗地网”风险监测网，加强“技防+人防”“线上+线下”风险监测防控体系建设。推动地方金融数字化平台、金融风险“天罗地网”监测防控平台、金融综合服务平台、企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与党政机关整体智治、数字政府、数字法治、数字经济、数字社会等系统应用互联互通，力争实现金融风险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完善金融科技管理机制，加强数字金融信息保护和安全管理，探索金融科技伦理，提高金融科技监管能力。

加强区域金融治理闭环管控。完善地方政府金融工作议事协调机制，实现县级以上政府全覆盖，建立健全金融风险监测预警、防范化解和处置长效机制。压实金融机构、地方金融组织和有关非金融企业的主体责任，规范公司治理，适度杠杆经营，防止“野蛮生长”、无序扩张。加强金融机构流动性互助、行业自律等机制建设。压实金融管理部门监管责任，加强部门间协作，充分运用存款保险等机制，提高跨行业跨市场交叉性金融风险处置能力。加强地方金融工作机构和干部队伍建设，提高地方金融监管能力。压实地方政府属地风险处置责任和维稳处突第一责任，提高金融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发挥国务院金融委办公室地方协调机制作用，完善中央和地方在金融监管、风险处置、信息共享和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协作，深化区域金融治理长效机制建设。

## （二）提升区域金融法治水平

推动所有金融活动依法纳入监管。按照中央统一金融规则,推进所有金融活动依法全面纳入监管，落实金融业务持牌经营、特许经营原则，对同类业务、同类主体一视同仁。防止资本在金融领域无序扩张，确保金融创新在审慎监管前提下进行。贯彻落实《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浙江省地方金融条例》，加快完善有关配套规章制度。

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按照“卖者尽责、买者自负”原则，督促金融机构加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规范营销宣传行为，防止虚假宣传、夸大宣传、误导客户，防止将金融产品提供给不适当的投资者和金融消费者。加强金融知识教育、宣传和普及，提高投资者和金融消费者安全意识和风险管理能力。完善投资者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协调、联动等机制。

优化金融信用环境。加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深化企业破产重整、企业信用修复等机制建设，探索实行个人破产制度，严厉打击恶意逃废债行为。鼓励各地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引进金融纠纷调解机构，“一站式”解决金融领域矛盾纠纷。深化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增强企业和居民信用意识，共同营造诚实守信的金融信用环境。

## （三）严守金融风险底线

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坚持金融、房地产同实体经济均衡发展，加强金融资金流向管理、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管控和国有企业债务约束，防范房地产金融化、泡沫化。分类处置企业债券违约、资金链担保链及上市公司股票质押等债券风险，督促前景良好、暂时困难的企业积极开展市场化自救，精准实施金融机构联合会商、保就业保市场主体应急融资、民营企业发债市场化增信担保、企业债券展期重组应急机制等帮扶措施；稳妥有序处置“僵尸企业”，争取把风险损失降到最低、把不利影响控制在最小限度。防范化解影子银行风险，支持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多渠道充实资本金，加快不良资产处置，将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控制在较低水平。

严厉打击各类非法金融活动。坚持“防范为主、打早打小、综合治理、稳妥处置”原则，建立健全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长效机制。完善交易场所清理整顿工作机制，切实加强交易场所和私募投资基金风险防范化解。持续做好网络借贷风险后续处置，加大追赃挽损、资产处置等工作力度。严厉打击洗钱、恐怖融资、金融欺诈、内幕交易、制售假保单、骗保骗赔、披露虚假信息、逃套骗汇等违法犯罪活动，有力维护区域金融安全稳定。

1. 加强规划实施保障

坚持党对金融工作的统一领导，充分发挥本规划的引领导向作用，按照指标体系、工作体系、政策体系、考核体系要求，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形成打造金融高质量发展强省和区域金融现代治理先行示范省的强大合力。

## （一）全面加强金融系统党的领导

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加强金融系统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选优配强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地方金融干部，加强地方金融机构全面从严治党，推动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全过程，为顺利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提供坚强保证。

## （二）建立完善配套支持政策

加强省级有关部门密切协作，强化金融政策与财政、国资、产业、投资、房地产、科技、商务、“三农”、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人力社保、卫生健康等政策协同，采取适当激励措施，引导和撬动金融资源流向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各设区市、有条件的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本规划，制定当地金融业发展规划，并为规划实施提供空间保障和政策、要素等配套支持，联动推进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深化区域金融改革、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和新兴金融中心建设。

## （三）加强金融人才队伍建设

省级有关部门、市县人民政府、有关高等院校、金融机构、地方金融组织和金融类社会组织要形成合力，完善金融人才培养、评价、使用、流动、激励等政策和机制，加强金融多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加快引进和培养金融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强化金融人才认定、职称评审、人才落户、住房保障、子女入学等优惠政策保障，实现人才政策应享尽享，确保金融人才“引得进、留得住、用得好”。

## （四）健全规划实施保障机制

加强本规划实施的组织协调、工作指导和督促落实，建立规划实施评估监测和调整修订机制，完善科学反映金融业发展水平的指标体系。开展年度监测、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确保规划落到实处，取得良好成效。